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客户：**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客户购买产品流程**

（一）提供资料清单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本人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网点或代销银行网点开立的结算账户。

（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客户在购买本理财产品之前，应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填写《风险评估问卷》，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客户不得购买本理财产品。

2、首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所有客户需要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客户，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签名确认评估结果。

（三）填写产品风险揭示书

进行产品适合度评估后，客户需要认真阅读《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个人客户亲自抄写“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并签名确认。

（四）理财产品销售系统操作

产品募集期内，客户可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代销银行网点签约投资本理财产品，设置理财签约账户。客户办理理财产品认购/申购时，账户内须备有足额认购/申购款。理财签约账户内的认购/申购资金从签约当日开始冻结，从投资期起始日开始参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

（五）理财产品到期

理财产品投资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T+5）内，本金及收益全部兑付至客户签约账户。

如本理财产品遇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提前终止，则客户投资本金及收益在提前终止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兑付。

**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及产品风险评级**

（一）风险能力评估

客户需要填写《风险评估问卷》，根据风险评估测试结果，客户只能购买风险评级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理财产品。具体评定结果及评估流程如下：

1、客户购买理财产品前，应由代销银行理财销售人员确认客户是否已在代销银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签署客户风险评估问卷。

尚未在代销银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客户，在代销银行网点由代销银行理财销售人员向客户介绍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基本知识和流程，清晰准确地向客户解释评估问卷问题的含义，指导客户独立完成评估问卷。由代销银行理财销售人员按照问卷评分结果计算客户所属类型，告知客户，并由客户在评估问卷上签名确认评估结果。

2、已在代销银行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但评估日期距当前超过一年的客户，客户应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3、客户如再次购买我行理财产品，可在代销银行网点、代销银行网上银行等自助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4、客户通过代销银行网上银行等自助渠道购买理财产品时，系统判断客户已在代销银行签署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且评估日期距当前不超过12个月，方可购买理财产品。否则客户应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5、客户未在代销银行进行过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而准备购买我行自主研发理财产品的，必须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未进行风险评估的客户不得购买本理财产品。

6、超过65岁（含）的客户购买理财产品，应当充分考虑年龄、相关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

具体评定结果及理财产品销售客户匹配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值范围** | **客户类型** | **适合的产品类型** | **适合产品风险等级** |
| 小于等于20 | 保守型 | 低风险产品 | 一级 |
| 21－45 | 稳健型 | 中低风险及以下产品 | 一级、二级 |
| 46－70 | 平衡型 | 中风险及以下产品 | 一级、二级、三级 |
| 71－85 | 成长型 | 中高风险及以下产品 | 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
| 86－100 | 进取型 | 高风险及以下产品 | 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 |

（二）产品风险评级

|  |  |  |
| --- | --- | --- |
| **产品风险等级** | **风险水平** | **评级说明** |
| 一级 | 低 | 产品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 |
| 二级 | 中低 | 产品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
| 三级 | 中 | 产品风险因素对本金和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
| 四级 | 中高 | 产品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产生较大影响，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复杂性。 |
| 五级 | 高 | 产品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造成重大损失，产品结构较为复杂。 |

(\*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资产投向、投资比例以及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不是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仅作为产品投资管理的业绩目标，并用于计算浮动管理费用，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担保。**

**三、信息披露**

（一）理财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1、本理财产品成立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T日）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披露T日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理财产品管理人可能在上述净值披露规则的基础上增加净值披露频率，具体请以官方渠道发布信息为准。

2、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通过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进行公告。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逢半年末，半年报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如理财产品管理人决定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将在决定理财计划不成立后的1个工作日，在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或代销银行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如理财产品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提前终止日的前2个工作日，在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或代销银行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本说明书约定的理财计划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或代销银行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二）理财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以下可能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及理财产品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并在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上公告。

（1）终止理财产品；

（2）转换理财产品运作方式；

（3）更换理财产品托管人；

（4）理财产品认购期延长；

（5）涉及理财产品管理业务、理财产品财产、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6）理财产品收益分配事项；

（7）固定管理费、销售费及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8）理财产品暂停估值；

（9）理财产品延期兑付；

（10）理财产品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调整；

（11）在发生产品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申请、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巨额赎回、暂停产品估值等情形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于3个交易日内告知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和拟采取的应对安排，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12）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三）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广州农商银行可提前通过本银行门户网站（www.grcbank.com）、各指定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

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广州农商银行的通知或公告在预设开放日或者新增开放日赎回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

**（四）广州农村商业银行通过上述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根据本产品在理财登记系统取得的产品登记编码，投资者可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四、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客户可以通过拨打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等方式，联系银行人员，或到代销银行网点，对我行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我行将及时处理客户反映的相关建议及投诉。

　　客户服务电话：95313

网站：[http://www.grcbank.com](http://www.grcbank.com/)

　　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信合大厦

　　邮编：510623

客户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应详细阅知《理财产品说明书》与《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所涉及的风险以及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投资决策。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

涉及本理财产品的信息请以我行网站（[http://www.grcbank.com](http://www.grcbank.com/)）最新公告为准。